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曾國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壹佰零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拾萬零貳佰零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  
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  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  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  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國珍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 ( VISA CARD:NO : 0000-0000-0000-000  
0 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 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  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 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  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 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
01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 
02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  
03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  
04 稽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5月10日止共消費  
06 簽帳200,20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  
07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 
08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9 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